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泰华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返还的企业失业保险费共 4,978,26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政府补助主体	发放单位	补助金额	补助形式	补助依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补助类型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
1	广州泰华	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	4,978,260.00	现金	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12号）》	是	与收益相关	否	是
合计			4,978,260.00	-	-	-	-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，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。

3.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20 年度利润 4,978,260.00 元。

4.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